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8期 (总第103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4〕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9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1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改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和完成“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改革统领全局,坚持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好,“五水共治”“五措并举”,着力在提质增效上见实效,在改善民生上出实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开局,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奠定坚实基础。

2014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8% 左右;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8% 左右;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2.34%;
- 城镇新增就业 8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9‰ 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4%,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排放量均减少 2.5%,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4%。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政府自身改革

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取消和严格管理一批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研究制订省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

和拨付资金、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费的具体办法。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及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再取消和下放一批省级审批权限,加快建设省级网上政务平台,全面实行高效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水电气、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差别化定价,建立健全工业用地、节能量、水权、排污权交易制度。

抓好各级各类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加快平湖市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试点、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试点、开化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支持各地开展改革试点,在台州市开展促进民间投资改革试点,在嘉兴市各县(市)开展各具特色的改革试点,形成改革试点集成效应,并适时在全省推开。

二、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创新

全力打好“五水共治”攻坚战。组织实施“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加大源头地区水环境保护力度,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地区水环境治理,加强近海海域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农村污水处理和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力推进“强库固堤”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饮用水供水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节约用水一揽子政策举措,形成“五水共治”的标准化工作体系。

联动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雾霾治理力度,重点加强燃煤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技术设备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做好防治建筑扬尘、禁止秸秆焚烧、淘汰黄标车、推广清洁汽油等相关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做好重污染区域耕地用途调整,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技术攻关,由点到面实施清洁土壤行动。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重点加强平原绿化,努力提高平原地区林木覆盖率。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机制。按照中央提出的“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建立健全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的财政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守住粮食安全红线,坚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方向,加强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规模经营,扩大旱杂粮种植面积,推广新型农作制度,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完善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强省。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能够支撑未来发展的大产业,研究制订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淘汰改造 1000 家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完成 5000 亿元企业技改投资,盘活 8 万亩存量建设用地,组织 5000 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实施百家龙头企业、千家品牌企业、万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加快培育经营管理、研发设计、高级技工三支人才队伍。

大力推进“411”扩大有效投资行动计划。改革项目管理体制,突出好项目、大项目建设。改革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强化核心区块建设。完善浙商回归和激发民资、引进外资、对接央企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改革投融资体制,积极吸引各类企业参与政府项目投资。

四、加快城乡体制改革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稳妥推进“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加快改革户籍制度。

积极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研究制订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规划纲要,推进区域中心城市与相邻县市一体化发展,加强县城和中心镇改革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着力提高城市带动农村发展能力,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调整优化村庄布局,强化农房设计服务,彰显江南地域特色,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维护,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让广大农民共同分享城市化成果。

五、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创新外贸发展方式。重点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服务贸易出口,鼓励先进装备、关键技术、能源等重要原材料进口,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创新外资利用方式。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探索实行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招大、引强、选优”机制,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等优质外资项目。

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完善支持走出去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和个人扩大对外投资,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投资建立经贸合作区、制造基地、研发设计机构和市场营销网络,开展跨国并购和国际技术合作。

创新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宁波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积极争取设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整合提升各类保税区、开发区,加快建设义乌“无水港”,推动电商平台国际

化,办好浙台经贸合作区。

创新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外事资源优势,广泛开展友城合作、对外宣传、公共外交、民间友好、人文交流和友好结对交流,探索建立经常性交流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继续做好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

六、深化社会民生领域改革创新

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加强为低收入群众服务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建设,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提质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管办分离,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积极推进商业医疗保险。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加快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农村文化礼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民办医疗、民办养老、民办体育、民办文化加快发展。

加强社会治理方式创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社会管理法规、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制度。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长效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附件:201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01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 年实绩	2014 年预期	备注
		比上年增长(%)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2	8 左右	注 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0.3	8 左右	注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	2.2(占比)	2.34(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1	12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8	11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8	7.5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2.3	3.5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6	8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7	8 左右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56(‰)	4.9 左右(‰)	注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1	4 以内	注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4.3(万人)	80(万人)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3.5 以上	-3.4	注 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	-2.5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	-2.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2	-2.5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	-4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
 3. 口径为常住人口;
 4. 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5. 2013 年实绩和 2014 年预期均为初步数,最终以国家核定数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全省 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3 日

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 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加快创建与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在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核心载体作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

(一)实施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对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园区、创建的省级高新园区(以下称省级创建园区)按照浙江省高新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浙江省高新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由创新能力、结构优化、科技服务、规模效益和定性评价 5 个一级指标构成,下设 27 个二级指标。评价指标总权数 100,对应总分 100 分,5 个一级指标创新能力、结构优化、科技服务、规模效益、定性评价的权数分别为 20、25、20、25、10。省级高新园区委托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实行一套班子统一管理的,按上述口径进行统计评价。

对省级创建园区需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94 号)规定的增量指标进行考核。

(二) 工作程序。

1. 各高新园区管委会按统计制度要求,将统计数据、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按时上报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级创建园区需增报增量考核指标的相关数据。省科技厅、省统计局要不断完善高新园区统计制度,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省科技厅、省统计局根据需要邀请省级有关部门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定性指标进行评定打分。

3. 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高新园区的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必须是非政府部门、具备相应的统计和评价分析能力的机构。凡违反公正、公平原则的,取消其评价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评价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4. 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审核后的数据,按照评价计算方法产生定量指标分值,加上省级有关部门产生的定性指标分值,分类形成高新园区评价结果和省级创建园区考核结果。

5. 高新园区评价结果和省级创建园区考核结果经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审核后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和省统计局向各高新园区管委会及其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通报。

二、健全高新园区争先创优激励机制

(一) 通报表扬。

1. 对杭州国家高新区保持全国前 10 位,宁波国家高新区保持全国前 30 位,绍兴、温州国家高新区和今后新批准的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 1/2 排名以内,且位次不下降的,予以通报表扬。

2. 对评价结果排序前 5 位的省级高新园区,予以通报表扬。

3. 对达到浙政发〔2012〕94 号文件规定的增量考核要求的省级创建园区,予以通报表扬。

(二) 将高新园区评价考核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考核的内容,对获得通报表扬的高新园区所在市、县(市、区),予以加分。

(三) 加大支持力度。

1. 对获得通报表扬的高新园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研发项目安排、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不断加大支持力度。

2. 对达到浙政发〔2012〕94号文件认定条件的省级创建园区,由省政府正式确认为省级高新园区。

3. 对获得通报表扬的省级高新园区,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政府对扩区所需的土地指标动态调整出来的前提下,按申报创建的程序和要求,申请扩大区域范围,拓展发展空间。

4. 对区位条件优越、创新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体制机制良好、辐射带动作用较强,且获得通报表扬的省级高新园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区。

三、建立摘牌退出机制

(一)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的摘牌退出。

1. 对年度评价考核列全国末3位的国家高新区,予以黄牌警告,并由省科技厅约谈该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连续3年排序末3位的,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取消其国家高新区资格。

2. 省级高新园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后,省级高新园区牌子自动取消,进入国家高新区评价考核序列。

3. 对年度评价考核末3位的省级高新园区,予以黄牌警告,并由省科技厅约谈该高新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连续3年排序末3位的,报省政府同意后进行摘牌警示,进入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整改评估,对仍无明显改观的予以摘牌。

4. 对增量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省级创建园区,予以黄牌警告,并由省科技厅约谈该省级创建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连续2年达不到要求的,经省政府同意后取消其创建资格,对外不允许再使用省级高新园区的牌子。

(二)其他情况的摘牌退出。

1. 高新园区设在经济开发区内,该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省级高新园区牌子一般予以取消。若高新园区所在地政府要求保留省级高新园区牌子的,按照浙政发〔2012〕94号文件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2〕66号)办理。

2. 达不到浙政办发〔2012〕66号文件有关创新管理体制要求,未及时改正的,予以摘牌警示直至取消高新园区资格。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高新园区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严重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当年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排序以末位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关系广大劳动者生命健康和安全,直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近年来,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全省职业病危害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我省接触职业病危害人群数量大、危害种类多、涉及行业广,粉尘、化学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仍然比较严重,职业病危害防治形势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我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面临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新格局,有效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二、理顺职业卫生监管体制

调整理顺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管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合力推进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一)明确职责分工,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安监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

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保障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工作。工会组织负责依法代表劳动者督促检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情况,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各级安监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做好职责交接,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管工作。

(二)优化力量配置,切实增强监管能力。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明确后,各地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构,加强监管工作力量。涉及职能和机构调整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相应划转人员编制,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研究确定,确保有效履行监管职责需要。同时,各级安监部门要整合执法职能,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一并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统一实施,不再另设专门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队伍。

(三)密切协调配合,完善监管工作机制。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协作机制,将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议事日程,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能,牵头抓总,积极谋划,加强协调,主动作为,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联合行动、职业病危害事故预警预测及信息发布等工作协调机制。安监、卫生计生、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通报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其主体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地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要严格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查制度。建立完善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档案,落实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问责制。加强监督执法和专项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服务和各项职业卫生工作措施,改善劳动生产条件,

消除职业安全生产隐患。对作业方式落后、职业病危害隐患严重,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又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

(一)努力健全基础工作体系。各级政府要全面统筹,加快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等基础工作体系建设。安监部门要加快职业病危害检测检验、评价评审、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专家库等支撑体系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化学品毒性鉴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要有1家以上取得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人社部门要加快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赔付等工伤保险保障体系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体系建设。

(二)全面规范技术服务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管理,不断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技术工作行为,确保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等工作及其结果实现客观、科学、公正,有效提高技术服务质量,为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提供可靠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围绕干好“一三

五”、实现“四翻番”目标任务,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双轮驱动,坚持政府、企业和个人信息消费“三位一体”推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产业支撑能力,培育信息消费业态,促进公共服务信息化,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促进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快速增长,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 主要目标。

信息消费规模显著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35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000亿元;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网络零售额占全国20%以上,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全球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初步建成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信息基础设施保持领先。到2015年,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并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信息消费硬环境不断完善。城市住宅光纤全覆盖,商务楼宇光纤通达率、行政村宽带通达率均达100%。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每秒30兆比特(Mbps)以上,主要城市基本达到每秒100兆比特(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每秒8兆比特(Mbps)。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覆盖重点城镇以上区域;下一代互联网(IPv6)试点、智慧城市示范试点成效明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

信息消费市场健康繁荣。信息消费市场日益活跃,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信息产业、数字文化产品支撑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拉动信息消费的关联效应更加突出。政府购买云服务长足发展,企业信息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以网络公共服务为支撑的居民信息消费选择更加丰富。信息消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逐步完善。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消费环境安全可控。

二、实施“宽带浙江”战略,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三) 加快固定宽带网络演进升级。

1. 开展杭州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加快IPv6网络部署和商用步伐。(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完成“一省一网”整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3. 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云计算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4. 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宽带乡村”工程,各市主城区推广百兆光纤入户;优化农村宽带网络布局,选择部分偏远村部署光纤进村试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办,各市政府)

(四)统筹推进无线通信网络建设。

1. 推进3G/LTE演进升级,优化网络覆盖,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实现TD—LTE率先规模商用,推动全省大规模商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

2. 推动无线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积极探索第三方建设、政府采购等多种模式,扩大重要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范围,并向公众免费开放,着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热点、高质量、集约化利用的无线宽带网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等)

(五)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1. 加快电信、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试点基础上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2. 加快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双向化升级改造、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3. 推动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着力形成三网融合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4. 进一步探索三网融合条件下分业监管模式,建立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5. 发挥三网融合安全技术管控平台作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确保网络安全和文化安全。(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六)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

1. 支持研发生产基于国产和省产芯片、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产品与服务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推进浙江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工程和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和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3. 发挥通信运营商集团采购作用,落实增值税抵扣政策,促进智能终端产品结构调整。(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七)提升基础信息产业创新能力。

1. 依托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和重大项目,突破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新型显示等关键技术,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开展装备电子等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综合试点,建设一批装备电子及软件等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信息技术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实施平板显示提升工程,加快宁波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宁波市政府)

(八)增强软件服务支撑能力。

1. 支持杭州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

2. 突破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计算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发展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等工业软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四、培育信息服务业态,拓展信息消费领域

(九)培育新兴信息服务业态。

1. 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支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服务创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2. 结合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发展基于网络信用的中小企业和农村融资信贷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温州市、丽水市政府)

3. 面向重点行业和民生领域,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消费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4. 2014年一季度启动制订浙江省卫星导航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经信委)

5. 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进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快北斗导航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基于北斗的车载(船载)导航、智能手机等终端。2014年一季度启动实施北斗导航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北斗导航综合信息服务支撑体系。(责任单位:省测绘与

地理信息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十) 丰富信息消费内容。

1. 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提升移动、电信手机阅读基地和杭州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杭州市政府)

2. 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十一) 拓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发展空间。

1. 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争取开展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试点。(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3. 开展杭州市、宁波市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外汇管理局、省发改委,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4. 大力实施“电商换市”工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5. 实施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开展宁波“智慧物流”和义乌“智慧商城”建设,发展移动电子商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宁波市、义乌市政府)

6. 提升建设国家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全省智能物流和仓储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等)

7. 建设城市社区网购商品投送公共设施和农村网络代购网点,鼓励传统零售企业开展网络零售,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农办、省农业厅、省邮政管理局)

8. 结合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推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开展大宗商品网上交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等)

9.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鼓励有条件的支付机构向境外扩展业务,支持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业务加快发展,加快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支付

体系。(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十二)引导企业加大信息消费。

建设一批“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业务等。(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开展智慧城市示范试点,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十三)提升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消费水平。

1. 推进宁波“智慧健康”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推广应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全省覆盖,实现省内二级以上医院医保费用即时结算和跨省即时结算,形成全省社会保障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经信委,宁波市政府)

2. 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构建以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区生活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3. 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就业信息联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4. 推进绍兴“智慧安居”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建立智慧防控体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绍兴市政府)

5. 建设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广远程教育,打造城乡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6. 推进“智慧高速”和嘉兴“智慧交通”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完善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扩大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提高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交通集团,嘉兴市政府)

7. 推进温州“智慧旅游”和千岛湖“智慧港航”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提升休闲旅游业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杭州市、温州市政府)

8. 提升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厅、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9. 大力推动社保卡、居民健康卡、金融 IC 卡和市民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四)挖掘社会管理领域信息消费市场。

1. 建立健全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务信息资源库,以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机制,研究制订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社会化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法制办等)

2. 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and 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3. 支持企业参与政府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4. 推进杭州“智慧城管”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运营平台,开展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

5. 推进智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规范互联网药品交易行为,推进食品药品网上直购。(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经信委)

6. 推进杭州“智慧安监”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平台、城市工程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和建筑工地安全监督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建设厅、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

7.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建设城乡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服务平台、城市消防云服务平台和消防公众服务平台,提升消防综合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经信委)

(十五)激发资源环境领域信息消费活力。

1. 推进智慧能源监测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形成统筹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监测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等)

2. 推进台州“智慧水务”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完善水资源管理、水环境、防汛防台等应用系统,实现地区水库、河道、湖泊水质水体情况的实时监控预警。(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经信委,台州市政府)

3. 推进衢州“智慧环保”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构建全省环境监控服务平台,实现区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在线自动检测和可视化监控。(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经信委,衢州市政府)

4. 推进电动汽车动力智慧服务网络和嘉兴“智慧电网”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经信委,嘉兴市政府)

5. 推进车联网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面。(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经信委,金华市政府)

6. 开展嘉兴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提高光伏并网发电、电力光纤到户、配网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嘉兴市政府,省经信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等)

六、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保障健康有序发展

(十六)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 加快信息消费相关安全标准建设,出台云计算等准入规范。(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2. 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加强智能终端应用商店监管,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省公安厅)

3.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省安全厅、省保密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七)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研究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规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十八)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

1. 推进网上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完善企业争议调解机制,健全消费维权渠道。(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

(十九)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任务,开展年度任务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简化相关审批制度。

1. 抓紧清理或下放现有涉及信息消费的审批、核准、备案等行政审批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编委办、省经信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等)

2. 推进“一址多照”制度,降低互联网企业设立门槛。(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

3. 建立信息消费投资导向目录,鼓励引导信息服务投资、建设和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二十一)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1.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重大科技专项、软件与服务业专项、商务促进专项财政资金要支持信息消费技术、产品、设备 and 应用平台的开发与应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 制订信息消费行业的价格政策和合理收费标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信息消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3. 鼓励建立政府采购信息技术产品及云服务的政策与财政保障机制,鼓励开展“装备+软件+工程服务”的采购试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4. 建立通信普遍服务和补偿机制,促进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建设,促进更广泛的通信普遍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办、省通信管理局)

5. 用好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6.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放信息消费券,直接拉动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 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 落实国家鼓励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信委)

3. 推进邮电通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4. 对个人获得国务院部委、省政府及以上单位科学技术奖所得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

(二十三)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1. 优先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等上市,稳步扩大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

心支行、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2. 完善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高新区管委会)

3. 鼓励开展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推进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支持智慧城市示范试点,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部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各市政府)

5. 出台鼓励市场化投融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等,各市政府)

6. 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参与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服务及互联网领域投资建设,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

7. 落实民间资本经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二十四)加大要素资源保障。

1. 将信息消费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政策扶持范围,协调破解土地、能源、环境等瓶颈制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2. 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交通、物流及仓储用地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来浙自行或联合建设相关研发基地、技术中心,其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的,可以行政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对企业来浙建设配套工业研发基地、技术中心的,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兴建相关研发基地、技术中心的,可保留其工业用途不变,经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后使用,并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强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1. 研究制订住宅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建设标准。(责任单位:省建

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质监局)

2. 加强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消费领域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等)

3. 加强数字版权保护立法,完善数字版权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六)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

1. 2014 年一季度启动制订信息消费的统计分类和标准,开展信息消费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2. 创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市、县(市、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有关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8 期(总第 1036 期)
3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